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規名稱： |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|
| 公發布日： | 民國 101 年 09 月 25 日 |
| 修正日期： | 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|
| 發文字號： | 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13384B號 令 |
| 法規體系： | 國民及學前教育 |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一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
二、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或補修；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，應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
　(一)專班辦理：

１、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，成立專班。

２、辦理時間、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定之；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
３、學生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。

４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　(二)自學輔導：

１、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行修讀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；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不得少於三節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不得少於六節；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
２、學生收費，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

３、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(三)隨班修讀：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，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讀。

三、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四、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（驗）材料費時，學校得酌收材料費，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。

六、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。